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维业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持有的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龙”）50%股权，购买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薇投资”）持有的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建设”）40%股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日为2020年11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价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SZ）、申万装饰装修II指数（代码：801722.S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2020.10.15（收盘）	2020.11.11（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股价（元/股）	13.70	12.71	-7.23
创业板指数（点）	2,737.96	2,681.52	-2.06
申万装饰装修II指数（点）	6,337.33	6,384.26	0.74

2020年10月15日，维业股份股票收盘价为13.70元/股；2020年11月11日，维业股份股票收盘价为12.71元/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维业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7.23%，未超过20%。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SZ）累计涨跌幅为-2.06%，同期申万装饰装修II指数（代码：801722.SWI）累计涨跌幅为0.74%；扣除同期创业板指数因素影响，维业股份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5.16%，扣除同期申万装饰装修II指数因素影响，维业股份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7.97%，均未超过20%。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维业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堃

罗松晖

项目协办人

万媛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4日